

丹鳳高中【高中部】畢業條件

107 學年以前入學適用

1.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含警告、小過累計)。
2. 累計及格學科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
3. 普通科：必修學分須達 120 學分以上，且須含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註 1)，體育班：一般學科須達 78 學分以上，體育專業必修須達 42 學分以上(註 2)。
(普通班必修開課共 138 學分，語實班 126 學分，數實班 128 學分。)
4. (體育班)選修學分需達 40 學分以上，其中「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等六類至少須修滿 8 學分
普通班則加含「第二外語」及「其他」，八類至少須修滿 8 學分

註 1：普通科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列表

領域	科目	總學分數	畢業門檻	採計學年
語文	國文	24	8	高一~高三
	英文	24	8	高一~高三
數學	數學	16	8	高一~高二
社會	歷史	8	2	高一~高二
	地理	8	2	高一~高二
	公民	8	2	高一~高二
自然	物理	4~6	2	高一~高二
	化學	4~6	2	高一~高二
	生物	2~4	2	高一~高二
藝術領域	音樂、美術 藝術生活	10~12(普) 4(語)、6(數)	4	高一~高二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家政、相關科目	10~12(普) 4(語、數)	4	高一~高三
體育領域	體育	12	4	高一~高三
總計			48	

※ 相關領域科目名稱以當年度課程名稱為準。

註 2：體育班畢業科目門檻

科目分類	總學分數	畢業門檻	採計年度及科目
一般必修	96	78	高一~高三
體育必修	50	42	高一~高三專項體能、專項技術、高二運動學概論

丹鳳高中【高中部】畢業條件

108 學年以後入學適用

(一) 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准予畢業，核發畢業證書：

1.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2. 累計及格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
3. 普通科：必修學分達 102 學分以上。選修學分達 40 學分以上。

體育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

(二) 修業期滿並達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上述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 學生領取修業證明書後，視同放棄重補修及取得畢業證書資格。